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财资环〔2023〕33号

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 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、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，强化政策激励，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江苏省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奖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、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，强化政策激励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》、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》、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是围绕长江沿线、大运河沿线、沿海湿地、近岸海域、里下河湖荡、低山丘陵等流域海域区域，根据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分布，以1个或多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组织单元，实施科学的、积极的和适度的人工干预措施，实现人工支持引导下的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正向演替，改善动植物生境，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范围，提高区域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水平的目标。

第三条 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以市县投入为主，省财政采取奖补的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给予资金奖补，奖补资金来源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。各市县人民政府为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。

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。

(一)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,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补资金,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。

(二)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制定“生态岛”试验区申报技术指南、评审细则、考核办法、绩效目标考核表,牵头组织申报、评审、考核等工作,提出试验区奖补方案,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,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,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。

(三)市县生态环境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方案的编制、审核、申报工作,指导项目实施管理,负责绩效管理、阶段性自评估、验收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奖补资金支持有利于地区生态质量改善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的项目,内容包括:

(一)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。包括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、编制生物多样性相关目录、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评估等。

(二)开展物种保护。包括维管植物、两栖、爬行动物、鸟类、陆生哺乳动物、陆生昆虫、水生珍稀濒危物种、鱼类、其他水生生物等。

(三)改善动植物生境。包括恢复典型植被生态通道、建设珍稀水鸟迁徙通道、建设哺乳动物迁移廊道、建设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等。

(四)建立物种保护小区。包括物种就地保护和物种迁地保护等。

(五)外来物种入侵防控。包括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

测预警、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等。

(六)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开发利用。包括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、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、加强原生浆果类植物种植等。

(七) 制度创新举措。包括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路径等。

第六条 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实施项目库管理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每年开展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申报工作，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竞争性评审的项目纳入“生态岛”试验区项目库管理。

第七条 奖补资金具体按照《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计划》中确定的全省重要生态节点保护等级分类定档。一级试验区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，二级试验区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，三级试验区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对入库的试验区，先期给予奖补资金的 30% 用于引导项目建设；在建设期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中期考核，通过中期考核的给予奖补资金的 30%；试验区建成后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终期考核，对完成建设目标，资金绩效显著的试验区给予奖补资金的 40%。对偏离建设目标的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将收回奖补资金。

奖补资金优先支持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展建设的“生态岛”试验区。

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，专项用于“生态岛”试

验区的培育建设、监测评估、运维养护以及本地区其他与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绩效提升直接相关的内容。不得用于其他省级财政已支持的子项目以及与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内容无关的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经初步筛选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。经综合评分、现场核查后，择优评出候选项目，经公示 10 日无异议后确定为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入库项目。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“试验区”建设要符合《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实施计划》的总体布局规划和《“生态岛”试验区申报技术指南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地每年应及时调度试点项目进展情况、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，并报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和“试验区”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发挥资金绩效。对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的奖补资金，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。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并将资金使

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。对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